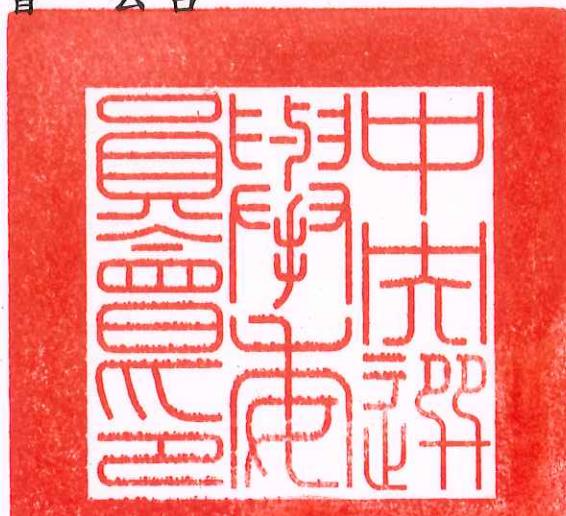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4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江啟臣先生所提「**公投大選同時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江啟臣先生109年9月23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江啟臣先生（通訊地址：台中市豐原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行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

3、出席者之發問：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 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 聽證議題

1、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稱「憲法規定」下之適格公投？

(1) 按公投法規定，依提案對象之不同，除人民得提出公投提案外，總統、立法院、行政院均有公投之提案權，此4大類型之公投案，總統之提案無須於公投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特定日投票外（第16條第2項已作排除規定），其餘3類均應於特定日舉行投票。

(2) 惟立法院所提之修憲公投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首應先行公告半年，公告期間結束後，復依公

投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10日內交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此際本會復適用第23條第1項之時程投票，似在時序上殊欠連貫。是以修憲公投案是否仍應於特定日投票而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似有釐清之必要。

(3)次按公投法為區分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行使二者間之基本權力分立之法制，故公投法核心之基本原則似非得以公投程序予以修改，否則形同自毀。是以威尼斯委員會所定之公投實施準則II. 2. b乃規定，公投法之法律位階除本諸憲法規定外，並應高於一般法律。本案係擬議修改公投法投票日之規定（以往亦有擬議修改公投法之公投案），似尚與權力分立之基本核心無涉，但因涵蓋修憲公投案之適用，連帶乃有一併釐清之必要。

2、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原則之創制」？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

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3)另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創制案之主文應表明係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制定法律或實現重大政策。

(4)查公投法於92年制定伊始，即於第24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嗣於107年修正為第23條：「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108年後修正為：「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即現行第23條）。本此，本案如旨在修正公投法，使之回復原公投法第23條之規定，仍應符合前開實務見解關於「創制法律」之意義。惟查其一，系爭法條前後修正2次，復查民進黨於2017年並未提出公投法修正草案。是以本案公投標的不明；其二、本案主文並無任何應於特定法律中落實立法原則之用字，致本案

究為立法原則或具體條文之創制，即有未明；如係具體條文創制，則其是否該當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而屬適格公投？凡此，均有一併究明之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3、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2)次按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款規定，公投案主文文字其含義在語法上應無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模稜兩可或過於空泛，上開對提案內容應具體明確之規定，兼有使權責機關於公投案通過後，其實現公投案之必要處置明確無誤，以杜爭議。

(3)經查本案公投標的不明已如前述，自有舉行聽證予以釐清之必要。

4、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不合規定者，應依第10條第3項第3款規定於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復據上開威尼斯委員會所定公投實施準則III. 2. 末段之規定，公投提案之法位階應予統一(unity of hierarchical)。意即同一公投提案不得即是憲法層次的公投，同時又是涉及下位階法律的公投。本案投票日規定包括修法及修憲公投案之一體適用或是否排除適用

問題，是否仍符公投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一節，乃有釐清必要。

5、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8、有違反前揭各點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 迅 勇

